

德力佳传动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德力佳传动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德力佳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国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委员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德力佳传动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为顺应海内外风电行业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，满足市场对风电齿轮箱的旺盛需求，德力佳拟与无锡宛山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羊尖镇人民政府在互惠互利、优势互补的基础上达成合作并签署《德力佳 1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研发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》，推进公司风电齿轮箱产能扩充。项目总投资 50 亿元（初期预投 20 亿，包括所有基建、首批设备投资及部分流动资金；后期投资进度视产能需求分批实施。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），拟规划用地约 350 亩。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交付能力，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风电齿轮箱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，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。具

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项目投资暨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为顺利推进本次投资事项的开展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，全权办理和项目实施有关的事宜，签署相关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审批、签署与项目相关的合同及文件、开展招投标与施工建设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德力佳传动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涉及股东会职权，公司拟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力佳传动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6 日